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的新县豫东南飞地产业发展规划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县豫东南飞地产业发展规划，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3人，营业收入为2064.03万元，资产总额为7579.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